**QDFB2020001**

**青岛市预付费式消费合同范本**

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 青 岛 市 商 务 局

青 岛 市 体 育 局

青岛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

2020年8月

青岛市预付费式消费合同范本

**甲方（消费者）：**

身份证号: 联系电话:

**乙方（经营者）：**  经营场所：

法定代表人 / 负责人： 联系电话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《山东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》《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就预付费式消费事宜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经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预付消费卡的名称、种类

1、预付消费卡名称： 。

消费项目： 。

2、预付消费卡种类：

**□**本卡为记名卡，持卡人： 。单张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5000元。

**□**本卡为不记名卡。单张不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1000元。

3、不记名卡的有效期

**□**本卡无有效期。

**□**本卡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（不少于3年）

4、使用门店范围：

**□**限本店使用，地址： 。

本店经营场所租赁期限至 止。

**□**各连锁门店通用。

第二条 金额及使用方式

1、卡面金额： 元，（大写： 元）。

2、优惠幅度： 。

3、实际收费： 元，（大写： 元）。

4、本卡使用方式：

□本卡为计次卡，共可消费 次。

□本卡为计费卡，按照每次实际消费金额扣除。

□本卡在使用期限内不限制次数。

5、本卡优惠方式：

□能与店内其他优惠促销活动同时使用。

□不能与店内其他优惠促销活动同时使用。

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在售卡时应向甲方详细说明预付消费卡的安全注意事项、风险警示、售后服务及民事责任等内容。

2、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预付消费卡时的安全、方便、畅通。

3、甲方预付消费卡内余额不足支付当次消费，可以现金补足，并一次性享受原折扣。乙方不得限制最低补足金额。

4、甲方在有效期内未使用完卡内金额的，可向乙方要求延期，双方可协商重新约定使用期限、优惠幅度等内容。

5、甲方预付消费卡（为记名卡）遗失的，应由甲方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时向乙方挂失，乙方应为甲方补办新卡。因甲方未及时挂失而造成经济损失的，由甲方自行承担。

第四条 合同解除

1、自甲方交付预付费用之日起7日内为“犹豫期”，甲方在该期限内尚未使用预付费用接受服务的，有权无理由退卡；乙方应当一次性返回全部预付费用。有赠品的，由双方协商退还及折抵方式。

2、因乙方停业、歇业、转让、合并、搬迁等原因变更或终止预付消费卡使用的，应于30日前以电话、短信等方式通知甲方，并征得甲方同意，甲方不同意的，有权要求乙方退卡；因乙方未按照本合同或相关协议约定的内容、标准及价格等为甲方提供服务，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办法，协商不成的，甲方可以选择退卡；因乙方其它原因终止预付消费卡使用的，应妥善做好退卡工作。

乙方应当按照以下第 种标准在扣除已消费金额后，一次性退还卡内余额及利息，并承担甲方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：

① 双方约定甲方享受单次服务价格优惠的，已消费金额应当按照约定的优惠价格计算。

② 双方约定甲方享受明确的赠送金额或服务项目的，单次服务价格的优惠折扣率为：（预付费用总额∕赠送金额或赠送服务的折算金额﹢预付费用总额）×100﹪。

③ 双方约定甲方在有效期内不限次享受服务的，已消费金额计算方式为：（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的天数∕有效期限内天数）×100﹪×预付费用总额。

3、因甲方原因退卡的，双方按以下第 种方式处理：

① 按甲方购买时支付的实际费用减去在此之前按原价计算的消费额，退还卡内余额。

② 按甲方购买时支付的实际费用减去享受原优惠幅度后的消费额，退还卡内余额。

③ 其他退卡方式： 。

4、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解除方式： 。

第五条 其他约定

。

第六条 争议解决

双方发生争议协商未果的，按下列第 种方式处理：

1、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2、依法向 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七条 附则

1、本合同适用乙方现在使用的预付消费卡，如双方约定的其他消费条款与本合同条款冲突，以本合同条款为准。

2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 方： 乙方（盖章）：

身份证号码： 地 址：

联系电话： 电 话:

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

消费提示：预付消费有风险，理性办卡需谨慎。